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31 元，募集资金合计为 28,6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266.6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5,353.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2-2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4,853.66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以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合计 853.67 万元，收到归还募集资金 277.3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34.59 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以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合计 4.03 万元。

公司累计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使用募集资金 26,488.25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以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合计 857.70 万元，收到归还募集资金 277.3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投产，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49.42 元。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周浦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首发募投项目——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优化配套及建设项目（一期）结项，结余募集资金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周浦支行（账号为 98320154740005415）的募集账户已经销户。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

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2018年6月，因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交通银行上海共康支行（账号为310066069018800008095）的募集资金账户已经销户。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上海共康支行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10066069018800002458	184.58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重庆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30332227	964.84	活期
合 计			1,149.42	-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532.97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2-287 号鉴证报告，具体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单位：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单位：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优化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9,593.10	4,532.97	-	4,532.97	47.25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0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委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资金性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800.00	2019.12.05	2020.01.14	3.16	闲置募集资金

（四）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优化配套及建设项目（一期）已于 2018 年 4 月结项并投产。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和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意见，并经公司 2017 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6月21日，公司将上海浦发银行南汇支行募集户中1,727.4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余额6,130.56元为2018年6月21日到账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已于2018年8月15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原募投项目“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为5,910.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5,910.00万元，实施主体为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该项目实施后，因市场环境不及预期，于2016年8月终止，剩余募集资金5,632.70万元及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终止后，公司已将使用的277.30万元以自有资金补足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4月18日、2018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变更为“笔电包装—微电子产业配套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通联”）。公司对重庆新通联增资6,400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5,910万元及其理财收益和利息268.71万元。

2018年4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对外投资暨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公告》，笔电包装-微电子产业配套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0,0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5,910万元及理财收益和利息。

2019年4月25日，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使用的277.30万元，以自有资金补足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笔电包装-微电子产业配套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6,606.97万元，投入自有资金1,000万元，该项目已于2020年8月正式投产。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

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新通联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3、新通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注销账户，相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新通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事项无异议。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353.3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4.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91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10.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3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优化配套建设项目 (一期)	已结项	9,593.10	7,882.58	7,882.58	-	8,075.90	193.32	102.45%	2018年4月正式生产	1,699.91	是	否
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已终止	-	0.00	-	-	-	-	-	-	-	不适用	是
笔电包装—微电子产业配套建设项目	新变更	5,910.00	5,910.00	5,910.00	1,634.59	6,606.97	696.97	111.79%	2020年8月正式投产	-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未变更	3,800.00	3,800.00	3,800.00	0.00	3,800.00	-	100.00%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更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	100.00%	-	-	-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0.00	1,710.52	1,710.52	-	1,728.08	17.56	101.03%				
合计	-	25,303.10	25,303.10	25,303.10	1,634.59	26,210.95	907.85	-	-	-	-	-


未达到项目预计效益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6 年度，市场环境不及预期，公司无锡地区的客户需求下滑，且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的原有产能已经能够满足市场需求，所以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5,632.70 万元及其利息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优化配套建设项目（一期）的自筹资金 4,532.9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公司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间接压缩了项目支出；2、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优化配套及建设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和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意见，并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将上海浦发银行南汇支行募集户中 1,727.4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余额 6,130.56 元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到账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已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笔电包装—微电子产业配套建设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遇到重庆当地雨水期、高温天气、停电等原因，工期延长。2020年1月，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工程收尾及内部装修工作无法进行，故该项目完工时间延长。2020年7月，工程收尾工作已完成，2020年8月正式投产。由于该项目从试生产到2020年年底只有4个月的时间，实际计算效益的周期较短，通常项目效益计算周期为一个自然年，因此2020年度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

根据《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公告》，笔电包装-微电子产业配套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0,0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5,910万元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故该项目实际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毅


毛传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0日

